

按照严密组织、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原则,经自治区注协惩戒委员会决定,对问题较多性质较为严重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的8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对问题较多、性质较轻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责令限期整改。

三、认真做好注册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注协《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的规定要求,自治区注协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的通知》。2011年自治区注协对截至2010年底在全区240家事务所的1507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进行了年度检查。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为1478名。对不符合规定的29名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给予撤销。

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自治区注协批准78名考试、考核的人员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为73人办理了转会、转所手续。41名考试合格人员转入非执业会员。会同财政厅会计处审查审批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5家。截至2011年底,全区共有事务所251家,执业注册会计师1550余人,非执业会员1200余人。

四、精心组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2011年4月和8月自治区考办召开了两次考试工作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中注协两次考试工作会议精神;对2010年度各盟市考试工作进行了总结表彰;与各盟市考办签订“考试工作承诺书”。9月,自治区考办在考前召开了巡视人员培训会议,对下派巡视人员进行了培训。全区7个考区在考试过程中安装了手机屏蔽器、及无线耳机探测器,杜绝了考试作弊。有些考区还聘用了武警、公安人员维持考点秩序。2011年度全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为5751人,14298科次。综合出考率为34.32%。

五、加强后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根据中注协培训工作会议精神,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自治区注协于2011年4月召开了继续教育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了2011年度自治区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全年共举办面授、远程(视频)、网上教育等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班9期,其中面授培训班4期,远程(视频)班4期,网上教育培训班1期。共培训247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1463人,培训非执业会员83名。

六、加强秘书处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一)根据自治区注协章程规定,自治区注协于2011年5月,召开了第四届常务理事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0年自治区注协秘书处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通过了2010年自治区行业党建及创先争优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11年自治区注协根据中注协的要求,将全区

249家事务所在中注协行业信息管理网上上报的2011年度行业会计报表进行了汇总。2011年全区事务所共实现收入25485.31万元,实现净利润1134.91万元,上缴各项税金1920.5万元。截至2011年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总计24428.55万元。

(三)依据中注协《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为指导,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四)2011年编辑发行会刊6期,在自治区注协网站发布各类行业信息610余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塔娜执笔)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行业“制度建设年”取得成效

全年围绕行业管理与发展、行业党建工作以及协会内部管理等方面陆续制订和修改了40余项制度。重要制度概括起来,即“一个意见、两个规划、五个办法”。

(一)一个意见。即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32号文件的具体措施。

(二)两个规划。印发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11~2015年人才发展规划》。两个规划对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保障目标任务实现的措施,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工作方向。

(三)五个管理办法。一是起草制定了《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和补充规定,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二是起草《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业务报告统一使用防伪标识管理办法》,要求从2012年1月1日起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资报告时,均应粘贴统一规定的防伪标识。三是制定印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办法》,正式启动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四是制定印发《建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基金及基金管理办法》,为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开展“信息化建设年”提供了资金准备。五是制定印发《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自身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11月,中注协有关领导到辽宁就“制度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在听取汇报后,对辽宁的制度建设年工作呈现出“系统规划、围绕中心、手段有力”的鲜明特点予以充分肯定。

二、实施人才战略,启动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

为落实辽宁省“十二五”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全面提升

注册会计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经过调研论证,并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制定印发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办法》及《建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基金及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辽宁省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正式启动。

三、出台会计师事务所新的业务收费标准

为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准则的成本能够合理回收,以推动审计准则实施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财政厅共同签发的《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于2011年11月30日正式公布。为积极稳妥地贯彻实施新收费标准,主要采取了四项落实措施。一是召开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工作会议对实行新收费标准做了全面部署。二是加强宣传、取得服务对象的理解和配合。三是加强监管、确保收费标准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建立收费违规专项举报制度,及时查处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收费行为。

四、启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鉴证报告统一使用防伪标识制度

为规范事务所业务收费,预防和整治事务所隐瞒鉴证业务报告、出具虚假鉴证业务报告以及非法中介机构假冒事务所从事鉴证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借鉴各省协会的成功经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统一使用防伪标识管理办法》。为确保此项制度能够顺利实施,经过积极沟通协调,该管理办法已经由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国资委、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五部门联合会签,正式下发。

五、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创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

为推动辽宁注册会计师行业快速健康发展,使会计服务助推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重要的专业支持力量,辽宁注协会同沈阳市政府、沈阳市财政局对就沈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在沈阳市和平区建立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可行性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经筹备,创建“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请示于9月获得中注协批准。11月,举行了揭牌仪式。中注协、沈阳市政府、辽宁省注协有关领导,为共同创建“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示范基地网上服务平台同时开通。

六、继续做好行业经常性服务与管理工作

召开理事会议,发挥协会理事会的议事决策作用。做好会员年检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创新行业监管工作手段、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新审计准

则培训为重点,做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做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做好注册会计师注册及会员管理工作。

七、稳步推进和深化行业党建工作

(一)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为庆祝建党90周年,展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良好形象及其在发展中取得的丰硕成果,辽宁注协党委召开表彰大会,评选并表彰6个先进党委(总支)、24个先进党支部、21名优秀共产党员、1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并向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了证书及奖牌。

(二)认真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指标体系填报工作。按照中注协要求,对全省397家会计师事务所、3670名注册会计师,2813名从业人员的综合评价指标信息全部采集、审核、填报完毕,及时上报,全面完成了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填报工作。

(三)积极开展全省行业岗位能手评选活动。根据中注协开展“十大类岗位能手”评选的要求,开展了评选注册会计师行业岗位能手评选活动。制定了标准及得分表,召集有关事务所和院校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打分,选出新业务拓展、审计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党群工作等五类岗位24名能手。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1年,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扎实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进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加强诚信建设、业务建设、党的建设和协会建设,推进行业管理创新和服务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省行业党委和省注协工作受到财政部、中注协的表扬和表彰。省注协被省民政厅评为5A等级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一、制定“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一)召开省注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7月,召开第六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明确未来5年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省注协领导机构成员,健全完善省注协惩戒、教育培训等6个专业(专门)委员会,制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工作。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与事务所内部建设和管理工作紧密挂钩,总体评价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情况,实现注册管理与行业管理服务有机结合。

(三)强化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业务收费管理。从6月初至10月末,以事务所制度建设、内部管理、质量控制、